**臺北市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說明書」**

109.7.6修訂

專業人員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年/月/日)第一次訪視時向個案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及其家屬或照顧者重複說明「專業服務訓練內容」、「訓練目標」、與「結案條件」。

一、專業服務訓練內容:

1. 長照專業服務目的係以自我照顧的精神，透過專業指導協助，對個案潛能、活動性質與環境挑戰進行分析指導，實際演練，使高齡者或失能者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，而非被動成為被照顧者，以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，減少照顧需求。
2. 就個案層面，專業人員會指導執行日常生活活動的技巧或方法。
就家屬或照顧者而言，專業人員主要是教導家屬或照顧者如何照顧/督促個案執行日常生活活動。
3. 專業人員會指導將活動融入到生活作息中，並經由個案、家屬或照顧者每日的執行，來達成個案能執行「對自己覺得最重要」的日常生活活動。

二、依照專/A單位評估訂定，專業服務目標為: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專業訓練目標(B單位填寫12週內之專業服務以3-5項訓練目標為原則):

短期目標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長期目標: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三、結案條件:

1.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，同一目標不超過3個月或12次之訓練。
2. 個案已達成訓練目標。
3. 家屬或照顧者已習得相關照顧技巧。
4. 同一目標經過進行三至四次復能介入後，仍未有明顯進步。
5. 經過三至四次復能介入，個案、家屬或照顧者無法配合服務。
6. 經專業人員評估後，個案已無意願/潛力。
7. 心智障礙類個案，完成階段性目標。
8. 其他： （如：住院、住機構等因素）。

□專業人員已告知上述事項，內容本人或家屬已瞭解。

專業人員： 個案/家屬簽名：